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10 日 第 13 期

(总第 860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28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决定.....	桂政发〔2009〕29 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广西幼儿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9〕30 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工学院更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09〕31 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9〕32 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46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7 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8 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9 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理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0 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1 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便利运输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2 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9 年重点课题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4 号(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31 号(29)

注：桂政办发〔2009〕53 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精神，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稳定就业局势，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我区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密结合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措施，想方设法扩大就业

（一）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努力保就业保稳定。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结合广西实际，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促进就业再就业。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实施宏观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优先考虑对扩大就业的影响。特别是在支柱产业布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时，优先考虑扩大就业。着重做好企业职工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返乡农民工转移就业、水库移民和被征地农民就业、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

（二）努力实现自治区确定的投资目标，以建设项目带动扩大就业。根据自治区确定的投入规模和目标，在安排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时，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重要内容加以考虑。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项目开工建设时，同步启动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满足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后的用工需求。在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者特别是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农村水利、国土整治、生态环保等工程建设实行以工代赈。返乡农民工参与修建小型农田水利、村屯道路、植树造林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量给予农民工一定的补贴。

（三）科学制定产业政策和规划产业布局，不断扩大就业空间。大力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支柱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吸引东部产业转移落户广西，带动我区产业结构升级。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产业结构体系，迅速扩大就业空间，适应各劳动群体的求职就业。

（四）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保护和提高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融资和担保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咨询等专项服务，帮助企

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

（五）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服务业新领域和新门路，结合实际重点开发养老服务、医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物业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支持动漫、创意、租赁、家政和农业技术推广、农用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等服务业发展，吸纳各类劳动群体就业。充分利用新建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配套服务扩大就业。着力突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障碍，放宽服务业准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使服务业在扩大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六）加大劳务输出工作力度，最大限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的劳务合作，拓宽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区域；重点发挥“泛珠”合作机制作用，引导以返乡农民工为重点的农村劳动力向珠三角地区转移就业。加大落实有关扶持政策的力度，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和规模种养业发展，鼓励农民联合创办经济实体，进一步解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问题。

二、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稳定就业岗位

（七）为困难企业提供社会保障方面的支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9〕17号），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适当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四项社会保险费率，适当提高社会

保险待遇水平，降低医疗保险的参保门槛，各统筹地区制定企业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政策，帮助困难企业减轻负担，做到不减员或者少减员。

（八）引导国有企业稳定并增加就业。继续深化我区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大，通过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尽可能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继续做好已批准企业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多种稳妥方式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九）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企业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需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加强与区外劳务输入地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协调配合，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职工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用人单位要加强监管，防范和严肃查处企业主欠薪、拖欠社会保障费后转移资金、关厂逃匿等行为。充分发挥已经在建筑、水利、交通、电力和铁路等使用农民工较多的行业工资保证金制度作用，积极快速地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避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民办职业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介绍活动，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实施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创业就业

（十）鼓励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

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要求，出台我区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进一步宽松创业和投资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延续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

（十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认真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延续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定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到2009年底。

（十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促进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采取有效手段，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并适应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

（十三）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凡2009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可一次性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突出解决重点人群就业问题

（十四）把大学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完善落实各项扶

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延长其学习与科研相结合的时间。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通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加强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增加见习机会。对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五）开展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活动。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服务系列活动，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80号），落实援助措施，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稳定就业。

（十六）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30号）要求，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稳定在职农民工就业岗位。继续深入开展与东部发达省市之间的劳务协作，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及其他专项招聘活动，主动引导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返乡农民工向区外转移就业。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9年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9〕5号），设立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实施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工程，支持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鼓励用工单位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大力加强创业就业培训，支持其参与家园建设，积极帮助他们实现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

自治区的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加强部门合作与协作，落实资金和政策，大力开展水库移民、被征地农民、农村青年、农村党员等返乡农民工重点对象的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十七）积极帮助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复员转业军人安置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积极鼓励其自主创业。

（十八）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根据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新三化”的要求，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城市与县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信息对接，为加入全国联网的用工信息发布平台创造条件。在强化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功能建设的基础上，以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为重点，将就业服务功能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推进全区公共就业服务大平台的建立，为深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打好基础。

五、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

（十九）综合利用各种培训资金，组织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培训意愿，科学制定特别职业培训计划。采取政府投入、企业出资和利用各种培训资金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培训资金问题。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47 号），指导各类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技能培训经费，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或转业转岗培训。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就业的积极作用，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滚存节余，帮助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组织待岗人员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

训，为企业生产发展做准备；组织参加失业保险的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技能培训，提升其再就业能力。合理调整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把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城乡新生劳动力、复员转业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到培训计划，分类组织实施各类培训；充分发挥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和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的积极作用，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劳动预备制、创业、职业技能（含学历职业教育）、农业实用科技等各种培训，提高其实现重新就业的能力。

（二十）创新培训方式，加快技能人才培训。结合经济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用人单位的需求和劳动者个人意愿等情况，科学引导和有计划地组织劳动者参加各种培训，通过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支撑产业发展。通过创新培训方式，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快培养重大、新建项目实施和企业发展、产业升级中急需的技术人才，突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对人才的现实需求和人才储备。采取引导劳动者进入职业院校培训和送技术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人才、农业种养技术人才的培养。

（二十一）充分整合培训资源，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高培训效果。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广泛发动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根据企业、劳动者的需求，调整和设置课程，充实培训内容，开展多层次、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适当提高各种培训补贴标准，确保培训时间、内容、质量落实。充分挖掘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的培训潜力，采取扩大招生的措施，引导年青

劳动者参加学历教育，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学杂费补助。

六、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就业工作

（二十二）强化目标责任制度。各级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作为重要目标，把新增就业人数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落实目标责任制度。要落实就业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的规定，并根据就业工作的需要有所提高。认真做好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实行就业数据快速调查和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就业变化，加强失业调控和失业预警，制定应对规模失业的工作预案，及时应对解决就业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针对返乡农民工数量大，转移就业变化快的特点，建立返乡农民工监测制度，设立不同类型的固定监测点，对返乡农民工就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二十三）实行统一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进展。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

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就业促进工作。针对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采取部门联合行动的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就业专项行动，解决就业方面突出的问题。支持和动员社会团体开办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机构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十四）加强政策宣传，正确引导劳动者就业。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和就业形势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劳动者学习掌握法规政策，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增强就业信心，努力适应就业市场要求，通过政府引导和自身努力实现就业。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09〕4号文件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应对金融危机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确保本地区就业形势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就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决定

桂政发〔2009〕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

定》（国发〔2006〕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地质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7〕19号）精神，进一步

摸清我区矿产资源状况，全面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更好地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

一、充分认识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广大地质工作者的艰苦努力，我区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基础地质资料和一大批矿产资源储量成果。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几十年来的矿产开发利用，部分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已不能满足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缓解资源对经济发展约束的重要措施，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推进这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建设需要，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坚持面上找矿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按照“找新区、挖老矿、上专项”的思路，集中力量加强重要成矿区（带）、自治区经济建设急需的矿产资源及资源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积极推进深部找矿工作和重要成矿区（带）的整体勘查，探索建立政府资金和企业资金有机衔接的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努力实现找矿的新突破。

（二）目标任务。2009 年至 2012 年，完成

全区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摸清全区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和资源家底；明显增加已有大中型矿山接替资源储量，延长部分矿山服务年限，力争固体矿产工业矿体勘查深度推进至地下 1200 - 1500 米；新增一批矿产资源储量，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基地。2011 年前，完成桂西地区和桂西南地区一水铝土矿、桂中地区高铁三水铝土矿的普查及必要的详查。

三、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重点

（一）开展全区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摸清全区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和家底。在充分综合已有地质调查成果、全面更新基础地质数据库的基础上，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预测和评价矿产资源总量，为规划部署全区矿产勘查、研究制定矿产资源战略提供依据。

（二）实施矿产资源保障工程，提供我区经济建设急需的矿产资源。以我区急需的重要矿产和优势矿产为主攻矿种，重点加强石油天然气、铝、铀、铅、锌、钨、锡、钼、铜、镍、稀土、铁、锰、煤等重要矿产勘查。合理部署左江—右江—红水河、南丹—河池、桂北海洋山、桂东云开隆起、大瑶山等重要成矿区（带）勘查工作；加快恭城、全州、资源等地新一轮铀矿地质勘查；择优安排罗城盆地、宜州盆地、百色盆地等成煤盆地周边煤炭资源储量升级勘查；积极推进合浦盆地、南宁盆地、宁明—上思盆地、百色盆地及桂中坳陷石油天然气勘查。

（三）实施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和深部找矿工程，延长矿山开采年限。按照理论指导、技术优先、探边摸底、外围拓展的方针，大力推进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工作。重点开

展大中型钨、锡、锑、铅、锌、金、铜、锰等矿山的接替资源勘查。

四、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的新机制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形成多渠道投入地质矿产勘查的新机制。自治区加大财政对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支持力度，按照“取之于矿、用之于矿”的原则，从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资源税等税费和其它财政资金中安排经费，建立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主要用于重要成矿区（带）和铝、铀、铅、锌、钨、锡、钼、铜、镍、煤、稀土等重要矿种的前期普查及地质综合研究、勘查技术攻关。对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出资查明的矿产资源，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采用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所得收入主要用于补充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实现基金（周转金）的滚动发展。市、县财政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资源税收入中安排经费，用于本地区的地质矿产勘查。鼓励区内外具有经济实力的矿业企业投资参与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出资查明矿产资源的后续详查勘探和开发。

五、依靠科技进步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

探索建立地质科技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为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提供科技支撑。自治区逐步增加对地质科技的财政投入，并在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中安排部分经费，用于重大地质科技问题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地质勘查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和矿业企业联合攻关，开展成矿理论、找矿方法和成矿预测研究，以及深部找矿勘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钻探等技术方法研究与应用。鼓励开展勘查分析测试新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技

术的引进和应用研究。

六、努力营造良好的地质勘查投资环境
强化矿业权管理，营造有利于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的投资环境。根据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科学设置探矿权，进一步明确探矿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禁止圈而不探或以采代探的行为。加强重要成矿区（带）内探矿权管理，优化整合已有探矿权。进一步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规范矿业权出让转让，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

七、加强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地矿局等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组织编制全区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总体方案和相关专项方案。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从本地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依法维护辖区内地质矿产勘查矿区工作秩序，努力推动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勘察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广西幼儿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9〕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广西幼儿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教发函〔2009〕6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幼儿师范学校升格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广西幼儿师范学校的建制。

二、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系专科层次的普通高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

三、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规模到2013年达到4000人。

四、为支持学校发展，平果县人民政府承诺的2000万元用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建设与发展的配套建设资金，须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做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学前教师教育，把培养培训学前教育教师作为学校的主要任务，尽快把学校建设成合格的专科学校，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桂林工学院更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09〕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桂林工学院更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9〕6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桂林工学院更名为桂林理工大学。

二、桂林理工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任务。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

三、桂林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5000人，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机构编制渠道和建制级别保持不变。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桂林市人民政府承诺的近三年内安排2000万元作为桂林理工大学的建设专项资金，

须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桂林理工大学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桂林理工大学。

六、桂林理工大学要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加强学校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 建立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9〕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在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通知》

(教发函〔2009〕7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同时撤销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由崇左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自治区、市(崇左市)共建的管理体制。

三、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09年首批设置本科专业6个,即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旅游管理。

四、崇左市人民政府承诺的8430.6万元(其中崇左市人民政府2009年继续投入建设资金1500万元,2010年至2013年每年安排专项建设资金1000万元,日元贷款再转贷资金6189万元人民币,由市人民政府偿还本息共2930.6万元)用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经费,须

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六、广西民族师范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做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把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作为学校的主要任务,尽快把学校建设成合格的本科学校,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全区政府系统各级信息部门和广大信息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努力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全面、及时、准确地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了大量信息,为自治区领导了解情况、作出决策、指导工作发挥了

积极作用。为不断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63号）精神，结合2008年度采用信息情况，决定对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81个先进单位，秦卫红等88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更大成绩。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切实加强信息

报送工作，努力开创政务信息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08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81 个

一等奖 15 个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二等奖 27 个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三等奖 39 个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办公室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自治区旅游局政策法规处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综合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二、先进个人 88 名

一等奖 24 名

秦卫红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才先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敏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赵平彪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航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少云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贤雄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丽灵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莹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自辉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施国文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德耀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贤荣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晶缇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惠波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先成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陈天录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消费价格调查处
陈冬燕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胡文玲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徐彬又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李欣松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唐 灿 南宁海关办公室
吴 薇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等奖 26 名
何春燕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黄清华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魏 伊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志新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九龄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秀英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真平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其奕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蔡世雄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祖柏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艳春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政棠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 宇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光曦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王龙娟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汪品霞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黎甲文 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龙长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蒋卫民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莫恩鸿 南宁海关办公室
唐桂平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夏振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办公室
陈燕华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谢 勇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蒙兆慧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谭 红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三等奖 38 名
张 波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洪天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宏俊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 燕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新汉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宋彩明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小彪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庞采哲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名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世界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 卿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建伟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德文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周丽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侯敬万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芝萍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进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韦力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丹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中群 南宁海关办公室
王韞熙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贺亮军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李杏春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吴艳莲 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
叶志平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石 煜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刘 方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邓 敏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综合室
唐树梅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李晓勇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韦万春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方 杰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廖小凤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李汉生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苏尉东 自治区旅游局政策法规处
李 耘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朱爱国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黄 鹰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合作
交流处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境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拓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

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境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路是指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第二章 招标项目

第三条 需要进行投资人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公路发展规划；
- (二) 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 (三) 已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已经确定按经营性公路建设模式实施。

第三章 招标人

第四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 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人为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
- (二) 除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设项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为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如建设项目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域,则由项目跨越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联合作为招标人,行政区域内项目公路主线里程最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第五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程序组织实施投资人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人；
- (二) 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
- (三) 履行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并对

投资人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 指导、协助、监督投资人根据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及依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四章 招标方式及程序

第六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人,由投资人以特许权方式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并在特许期满后将建设项目移交给招标人。

第七条 招标人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前,可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介建设项目,收集潜在投资人信息。

第八条 招标人一般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

- (一) 根据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需进行投资人招标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二) 宣传、推介拟进行投资人招标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收集潜在投资人信息；
- (三) 适时启动投资人招标工作,确定投资人；如招标工作因各种原因未成功,则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直至确定投资人；
- (四) 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
- (五) 根据投资协议和相关规定,指导、协助、督促投资人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
- (六) 与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
- (七) 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期间的相关工作，履行特许权协议并对项目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招标人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财政、监察等部门依法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招标人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初步融资方案、从业经验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标公告；

（二）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申请。投资申请应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三）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并解答有关问题；

（四）实行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实行资格后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五）实行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招标人；

（七）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八）实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后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九）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招标人在必要时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核实，形成考察报告；

（十一）招标人将招标情况及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通过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采用国际招标的，应通过相关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范本，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回收能力和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合理分配项目的各类风险，并对特许权协议主要内容、最长收费期限、相关政策等予以说明。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四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需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招标工作程序，及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规定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职责。

第六章 投标人投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方可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六亿元人民币以上；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须达到二亿五千万人民币以上，且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百分之三十五；

（二）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主要财产没有处于被抵押、质押、接管或其他不良状态；

（三）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时，注册资本等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做要求，其余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提高对投标人的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投标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的千分之三，但最高不得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七章 开标与评标

第二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

参加。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的评标办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最短收费期限法。

综合评估法是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相关条件分别进行评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收费期限、融资能力、资金筹措方案、融资经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移交方案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短收费期限法是在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确定所报收费期限最短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采用最短收费期限法的，应当在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推荐经评审的收费期限最短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收费期限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形成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自动放弃中标；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三）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九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前，应当根据前次的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仍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及时将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直至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将招标情况及招标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在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投资协议。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百分之十。

履约保证金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退还。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应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后四十五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项目公司组建。中标人为外商时，依据国家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与项目公司应当在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

第八章 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依法开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活动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
- (三) 违约责任；
- (四) 免责事由；
- (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六) 双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应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开展建设前期工作，并成立项目公司。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得到主管部门核准且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日内，招标人应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协议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权协议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特许权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 (二)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三) 项目建设要求；
- (四)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五) 有关担保要求；
- (六) 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协议的解除；
- (九) 争议的解决；
- (十) 双方认为应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在组织开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及与投资人进行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谈判时，应坚持以下原则，并将有关内容纳入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中：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在土地利用、税收、环保、公路收费经营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向投资人承诺优惠条件；

(二) 要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基本建设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廉政、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方面的管理；

(三)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建成通过竣工验收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任何变更。如确需变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项目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后的股权变

更和转让，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

（四）项目实施期间应设立若干控制性目标，如前期工作完成时间、首期资本金到位时间和额度、项目开工时间、路基完成时间、通车时间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项目公司未能实现控制性目标，经责令整改仍无明显效果，招标人有权解除投资协议或特许权协议；

（五）项目公司在项目收费经营期间应按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标准对项目公路进行养护管理和收费经营，接受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执行自治区关于联网收费、服务区加油站点经营管理、收费政策、收费许可、道路交通安全、开通绿色通道和其他紧急通道、路政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或部署；

（六）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公路运营期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招标人可要求项目公司缴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一般为项目公司每月所收取通行费的 6% 缴纳，按月交付、按年清算；

（七）项目收费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停止收费经营，并将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招标人。项目公路在移交时的技术状态应符合国家的公路技术等级和标准；

（八）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明确约定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对投资人履行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投资人严格履行协议。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应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为投资人履行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资人，对潜在投资人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投资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招标投标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成 员：梁海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部务委员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肖 超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银友明 自治区边海防办副主任

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韩庆东同志兼任。

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指导修订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十一五”规划及总体规划。

（二）制定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发展纲要及相关发展政策。

（三）领导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的农村人口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四）明确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整合各相关部门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的资金。

三、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完成全区农村饮水现状调查工作,组织编制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十一五”规划和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发展纲要及相关发展政策。

(三)综合协调各地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及时组织检查并定期向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重点督查各地执行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十一五”规划及总体规划、农村饮水安全发展纲要及相关发

展政策情况,组织交流各地的工作情况和经验。

(四)承办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农村饮水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委 员:朱彦萍 自治区经委副巡视员

兰利娥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纪检组长

张 南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黄有权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周元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蒋明红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基金监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赵志军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唐解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巡视员
成 员：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戴红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巡视员
	宋文学	自治区科技厅副巡视员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 管理局局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戴国辉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
分行副行长
黄宜群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
分行副行长
杨 永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许建伟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陈秋高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廖 林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何 睿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税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早春同志兼任。

今后，如需调整除组长、副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区核能与核技术事业的发展，加强核设施安全监管，预防和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简称“自治区核应急委”）。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周尚平	广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 副部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陈维展	广州军区司令部军训和 兵种部部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陈立生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巡视员
陈家良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黎 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任少卿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黄湘闽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林火华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申春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林 东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副经理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王成信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 公司广西销售公司 副总经理
雷明好	自治区安全厅副厅长	周家斌	南宁市副市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莫 桦	北海市副市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顾 跃	防城港市副市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郭元亮	钦州市副市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陈 健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 公司总经理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厅副巡视员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自治区核应急委是自治区对核事故应急响应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区核事故的防范、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等工作。自治区核应急委下设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自治区核应急办），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全区核应急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自治区核应急办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由梁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黎敏同志、杨观胜同志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站长杨名生同志担任。

自治区核应急办下设专家咨询组和监测评价、通信保障、医疗救护与辐射卫生防护、安全保卫、污染洗消、宣传与信息、隐蔽与撤离安置、交通保障、后勤保障、气象保障、供电保障、网络保障等应急专业组。

在核事故场外应急状态下，自治区核应急委自动转变为自治区核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场外

应急重大行动的决策和指挥。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指定替代人）任自治区核事故应急总指挥，副主任为副总指挥；必要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出任自治区核事故应急总指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应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便利运输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为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便委会）副主席单位。为履行《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以下简称《便运协定》）的义务，加快推动中国友谊关 - 越南友谊口岸及昆明 - 百色 - 南宁 - 友谊关 - 友谊 - 凉山 - 河内线路的试点工作，根据国家便委会的工作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便利运输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韦宁贤 自治区交警总队总队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落实国家便委会的工作部署，指导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国家便委会的要求开展各项便利运输工作，推进我区与大湄公河次区域有关国家便利运输的合作与交流，协调解决我区在执行《便运协定》及其附件和议定书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自治区国际道路便利运输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

治区交通厅，办公室主任由梁毅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在《便运协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总体框架下，制订和实施中国友谊关 - 越南友谊口岸及相关路线便利运输工作计划，开展我区与周边国家双边运输合作的政策研究，履行《便运协定》中涉及我区国际道路运输的工作职责。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

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交通 运输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09 年重点课题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广西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加快建设国际区域合作新高地、中国沿海发展新一极，实现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奋斗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广西应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基本建成的对策研究等 12 项 2009 年重点课题研究，

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和协调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2009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

2009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一、广西应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基本建成的对策研究

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成效分析与对策研究

三、广西落实投资 6000 亿元跟踪调查
四、广西甘蔗产业发展研究
五、新形势下广西农村群众文化建设导向研究
六、政府购买社区卫生服务方式与绩效考评模式研究
七、金融危机背景下广西社会稳定问题调研
八、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研

究
九、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的调研
十、改善广西边境地区居民生活生产状况调研
十一、激活我区民间资本的对策研究
十二、广西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课题 科研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9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

条主线，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巩固清理整顿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做好“家电下乡”、“农机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督促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做好农资打假工作，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对区域性制假、售假及造成农民减产绝收、影响人畜安全等问题实行行政问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经费的监管，依法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分工，落实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预警、处置体系，加强对食品药品全过程的监管；强化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推行药品集中采购，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继续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积极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加强对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和城镇职工医保资金、城镇居民医保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推行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坚决纠正和制止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制定医疗卫生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四）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国家免费义务教育各项措施落实。积极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公平受教育的权利。规范学校办学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高收费、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开办有偿补习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

的赞助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等问题。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督促各地强化对各类救灾救济、扶贫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坚决纠正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加快建立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公平、有效发放。

(六)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项目,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时向社会公布撤销收费站点名录和时间表,严禁违反规定新设涉路、涉车收费项目;完善鲜活农

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并及时进行公示,确保通道畅通,确保车辆通行费免缴政策落实;加大对超限超载的源头治理力度,强化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严肃查处各种名目的公路“三乱”问题。

(七)查处乱收费、高收费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做好扩内需、保增长,减轻企业负担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坚持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乱收费、高收费、价格欺诈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件。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脱钩的试点。

(八)开展基层站所民主评议,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普遍开展对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活动,积极开展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引导各部门、各行业整改突出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深化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创新形式,提高质量,力求解决问题更加有效、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

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行风建设的指导。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观念，大力弘扬优良作风；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于行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促进各部门、各行业切实转变作风、改进服务。

此外，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加快建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举办庆典等活动，纠正各种铺张浪费和增加基层及群众负担的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结合实际探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落实摆在监督检查的首

要位置，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事）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努力实现解决问题、教育警示、加强监管、完善机制的目的。

（三）全面加强基层纠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加强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市（地）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任务分解，加强具体指导，注意发挥基层纠风工作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督促和帮助县（市、区）创新方法、抓好落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四）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要以国家各项重大改革为契机，加强源头治理，不断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确保中央已经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出台的改革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努力解决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要与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相结合，在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监督上下工夫，努力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主题词：监察 通知